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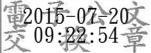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40425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04257910-1.doc)

主旨：有關姓名條例英譯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4年7月9日外授領一字第1045127477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查姓名條例業經總統於104年5月20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9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7條，修正後英譯版詳如附件，並置於「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—法規與申辦須知—戶政法規—姓名類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/95>）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花府 104/07/20



1040140710